**南京中医药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简章**

一、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医药事业，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品行表现优良，本科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3.符合我校相应专业的报考条件（详见《2020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简章》）；

  4.获得本科毕业院校推荐免试资格并经推荐高校公示及“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备案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5.毕业时须取得本科学历及学士学位。

二、接收计划

  我校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规模不超过全日制硕士招生计划的50%，详见《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研究生院将及时公布接收推免生的情况，拟接收推免生人数以最后确认录取人数为准。

三、奖励政策

  1.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可获得国家助学金（每生6000元/年）；第一学年可直接获得硕士学业奖学金一等奖（12000元）；

  2.学校设立“推免生新生奖学金”。

  一等奖：在推荐学校（含本校）中医学、中药、药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学、护理学专业综合成绩排名前1％（含1%）者，入学后可获得一次性奖励15000 元；

  二等奖：在推荐学校（含本校）中医学、中药学、药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学、护理学专业综合成绩排名 1％（不含1%）至5%（含5%）者，入学后可获得一次性奖励8000元；

  三等奖：其他推免生入学后可获得一次性奖励4000元。

  说明：中医学、中药学、药学、中西医结合、临床医学、基础医学、生物学、护理学专业本科综合成绩排名依照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综合名次ZHMC、排名人数PMRS）为准；若推荐学校排名人数低于100人（含100人），则排名第1的学生可获一等新生奖学金，排名第2的学生可获二等新生奖学金，其他学生可获三等新生奖学金。

  推免生新生奖学金与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可以兼得。

  3.其他奖励政策

  （1）我校录取的推免生，优先选择专业及导师，包括优先安排校本部、直属附院的导师。

  （2）录取为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医学院·整合医学学院、药学院各专业的推免生，同等条件下可优先参加我校国际合作项目的培养。

  （3）录取为中医学院·中西医结合学院、医学院·整合医学学院、药学院相关专业的推免生，硕士阶段达到培养要求，可免试进入硕博连读培养方式培养。

（4）对于省外和省内非南京市高校的推免生，在拟录取后分别一次性获得500元和200元的差旅补助。

四、申请材料

  1.《南京中医药大学2020年接收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表》（见我校研究生院网页通知）；

  2.申请人身份证、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3.本科在校期间学习成绩单，加盖院校教务处公章，并密封后在信封封口骑缝处加盖院校教务处公章；

  4.英语等级证书或其他外语能力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5.可提供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出版物或取得具有学术水平的工作成果的复印件或证明信；

  6.参加我校2019年优秀大学生夏令营者，携带结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申请人须保证以上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复试时将申请材料交由相关招生单位审核，复印件交由招生单位存档。如发现材料虚假，立即取消其复试及录取资格。

五、接收程序

  1.我校接收推免生工作方案、录取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陆续通过研究生院主页招生信息栏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

  2.申请考生必须严格遵守我校接收工作日程安排，超过有效时间视为主动放弃。

六、资格复审

  推免生新生入学报到时将按以下要求进行资格复审，复审通过者方可入学，未通过者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1.完成本科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及实践环节（含毕业论文或实习），按时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入学报到时须提供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

  2.本科所有课程不得有不及格，入学报到时提供本科成绩单原件；

  3.推免生须提供真实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如有材料虚假，我校将取消其入学资格。

七、工作纪律和监督

  1.推免生复试专家组成员名单在复试结束前为国家秘密级文件，各招生单位在复试组织过程中须严格执行保密规定，如有泄露，将严肃追究泄密人责任。

  2.学校纪检监察处全程负责推免生复试及录取的监督工作。

  3.所有公示信息在研究生院主页发布，请考生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4.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联系方式：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

  邮编：210023

  电话：（025）85811028

  传真：（025）85816077

  E-mail:nzyyzb@njucm.edu.cn

南京中医药大学研究生院

2019年9月18日